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赛生物”）的委托，作为凯赛生物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

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凯赛生物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赛生物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凯赛生物”，证券代码为“688065”。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赛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16706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XIUCAI LIU（刘修才）
注册资本	37,501.3778 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新材料单体和高分子聚合物、生物医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新材料单体和高分子聚合物、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	----

注：凯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41,668.1976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凯赛生物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产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赛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赛生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

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拟预留权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9月25日，凯赛生物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年10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披露指南》等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

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需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公告，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归属、取消归属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4.44%。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 2、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的以下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的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的人选；
- 4、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及《披露指南》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和《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四）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五）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或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凯赛生物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4、《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5、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8、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刘桢一

2020 年 10 月 9 日